

兴庆区建设标准化工地源头治理欠薪工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引》和《兴庆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暨欠薪信访问题常态化治理工作机制（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大欠薪整治力度的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制度（见附件1），通过创建标准化工地，实行标准化管理、全流程监管、兜底性保障，实现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化、工资支付流程透明化、监管机制长效化，构建更加科学完备的治理欠薪防控体系，源头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主要措施

从源头治理、过程监管、末端闭环的管理模式，以全流程、多维度的机制保障，建设标准化工地，真正实现从源头治理欠

薪的目标。

（一）源头治理（施工准备阶段）

1.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发改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进行审批监管，无资金保障项目不予立项；对社会类项目进行备案登记，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及时向人社部门推送新开工项目信息，强化信息共享与协同监管。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2.规范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成招标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书面施工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拨付比例及时间，并约定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需注明专用账户信息）。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3.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不得由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主体提供担保。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4.规范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

金缴纳、保险公司保单、银行保函等形式办理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

对守法诚信等级较高、无欠薪投诉的企业，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缴存，并按规定对新增项目降低缴存比例或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对守法诚信等级较低、反复出现欠薪投诉的企业，须以现金形式缴存，或按规定提高缴存比例。经人社部门多次催缴仍不履行缴存义务的单位，由建设单位配合人社部门从其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或分次代缴。

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及时督促支取保证金的企业限期补足；对金融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保单、保函合同到期但未取得竣工备案手续的单位，及时督促其重新提供与原保函范围、担保金额一致的新保单或保函。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需符合人社部门制式要求，同时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并向人社部门出具快速理赔履约承诺书。对不按规定履行责任的相关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5.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建设项目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人社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按月足额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支付。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银行应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政府、国企投资项目开设“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四方共管账户，人工费用拨付需经

审核，开户银行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时，须及时告知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在巡查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拨付工资款、施工单位套取专用账户工资款等行为，应要求补足专用账户资金并监督支付，并对套取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大对政府、国企投资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6.设立农民工维权机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设立农民工维权机构，设置独立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制定相关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发生欠薪问题时及时有效予以化解。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7.配备劳资专管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至少配备1名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向实名制管理平台上传信息。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8.订立劳动用工合同。农民工进场施工前，用人单位（包括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依法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合同应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

资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并办理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即“农民工工资卡”），全部进行实名制管理。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9.建立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名称及地址、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所有施工企业、劳资专管员等，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制度、最低工资标准等法律法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信息，工资支付公示栏等基本信息。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二）过程监管（进场施工阶段）

10.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按照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实名登记并建立施工人员花名册，按照分包单位或班组名称分类装订。严格执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流程，利用人社一体化平台推行劳动合同电子化备案管理。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11.落实代发工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编制工资表，并在项目工地公示栏公示后，由建设单位按月将单独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直接代发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政府项目、国企

项目发放工资前，应先向人社部门报备工资表。

牵头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12.按月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测算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13.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每月考勤记录、实际核算工程量，及时对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每月在约定支付日期前通过专用账户足额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严禁拖延到工程完工支付人工费用。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14.加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管。住建交通、农水、自然资源、教育、卫健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及时向人社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新建、在建项目情况，监督落实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工资支付保障核心制度；处置因违法发包、转包、违

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欠薪问题，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力度，参与联合排查，对存在欠薪问题且逾期未改正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各乡镇、街道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牵头单位：人社局、住建交通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工信科技局、税务局，各乡镇、街道，建设单位

（三）末端闭环（完工退场阶段）

15.严格人员退场管理。农民工、施工班组中途退场或工作任务结束退场时，用人单位应及时核清工作天数（工作量），经班组长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后，主动结清工资，确保在无欠薪前提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签署退场确认书。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16.撤销专用账户。工程完工，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及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劳动权益保障服务中心举报投诉大厅）公示30日，并向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公示期满未发现拖欠问题的，开户银行依据人社部门书面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余额归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部门：住建交通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7.返还工资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劳动权益保障服务中心举报投诉大厅）公示 30 日后，可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人社部门自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解除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销户。

责任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四）机制保障（项目全过程多维度管理）

18.建立分级预警与快速处置机制。充分运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全流程实时监测，异常数据自动预警、及时处置。

人社局建立欠薪线索“三库清单”（存量、新增、责任主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转办欠薪投诉件，政府、国企投资项目同时抄送建设单位。实行“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三级督办，简易案件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案件 30 日内反馈核查情况，重大欠薪案件由人社局挂牌督办，

定期通报相关单位办理情况。

责任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兴庆区属国有企业

19.畅通行政执法与行刑衔接机制。建立人社、住建、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线索快移、快立快执”机制。对于违反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六项制度问题，人社局、住建交通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可以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约谈、责令停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理处罚手段；政府、国企投资项目，除依法承担责任外，可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欠薪企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限制其市场准入、融资等，在招投标环节落实“一票否决”。

责任单位：人社局、住建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总工会，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管分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6年5月上旬召开标准化工地创建部署会议，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从在建项目中分别选取社会投资、政府投资、产业发展类项目各1个，试点创建标准化

项目工地，积累经验、打造典型。

（二）排查整改。对在建项目进行“穿透式”巡查检查，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限期整改落实。抓早抓小，做好欠薪治理预防工作，严防整改不到位引发聚集性、群体性欠薪事件。

（三）全面推广。对照标准开展创建验收，公示合格项目并命名“治理欠薪标准化工地”。对达标工地减少检查频次，优先推荐参与评优。对连续获评“治理欠薪标准化工地”的企业，可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或免于缴存。

（四）长效监管。认真总结标准化工地创建中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模式，并向各领域所有项目进行推广。将标准化工地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定期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人社局牵头，将标准化工地创建情况列入兴庆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班（在人社局设立，以下简称“兴庆区治欠办”）联席会议中进行推进，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项目实施及标准化工地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及时研判、及时处置，协同攻坚化解欠薪问题。

（二）加强信息共享。由人社局牵头，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属地乡镇（街道），每月定期对管辖范围内新建、续建项目开工情况和政府国企项目欠薪情况开展梳理排查。新开工项目及时推送至相关单位，协同做好项目监管；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欠薪问题，通过联系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推动化解。

(三) 严格督查问责。兴庆区治欠办会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将制度落实、案件处置、预警响应等情况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定期通报。将标准化工地建设情况纳入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平安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年度考核。对工作不力的，由兴庆区治欠办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 附件：**
- 1.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六项制度
 - 2.兴庆区治理欠薪建设标准化工地项目资料清单

附件一

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六项制度

一、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

1. 实名管理对象

- (1) 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以及劳务分包单位派驻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的所有农民工；
- (3) 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

2. 实名管理实施主体

(1) 建设单位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 ①制定本单位实名制管理制度；
- ②承担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职责，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 ③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
- ④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实名管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

上传至实名制管理平台；

⑤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3）分包单位

①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

②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管理，负责实名信息采集、编制，并及时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③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4）监理单位

①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情况实施监理；

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

③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向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5）农民工

配合有关部门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3.实名制设施

（1）实名制管理以工程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

（3）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

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4. 实名信息内容

实名制管理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从业信息。

(1) 基本信息

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基本安全培训；联系电话、暂住地址。

(2) 从业信息

工作单位、岗位；劳动合同签订；用工考勤；工资支付；从业记录；求职信息。

5. 注意事项

(1)及时采集进入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农民工的基本身份信息，并实时更新；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真实完整记录工作岗位、进场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职工名册，及时上传实名制管理平台。

(3)及时为农民工申办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以下简称“农民工本人工资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工资卡。

(4)在劳动合同中实事求是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并交一份劳动合同文本给农民工本人。

(5)根据农民工出勤时间或工作量等信息编制考勤表。

(6) 依据考勤或工作量情况按月足额核算工资并支付工资。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号等内容。

(7) 农民工退场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并及时核算支付工资。

(8) 已经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以及项目管理人员每次进出施工现场，都应当进行考勤管理，未经考勤的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9)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建立实名制等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6. 书面台账

- (1) 配备的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照片；
- (2) 职工名册（总名册及每月更新名册）；
- (3) 劳动合同；
- (4) 考勤记录；
- (5) 工资支付表及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其他类型银行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拨

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1.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1) 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2) 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 (3) 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通常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 22%；交通运输、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 10%；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 15%。

2.专用账户的开立

(1)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地级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同一专用账户下分别管理的项目不超过 10 个，且项目间资金不得相互划转。

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跨 2 个及以上地级市的，专用账户可选择在其中一个地级市开立。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专用账户的开立、使

用和管理予以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将专用账户开立情况、与建设单位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情况报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

(3)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

①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②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③施工周期不足1个月且使用农民工人数少于10人的工程建设项目。

对于依规未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及时核定工资数额，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足额支付至农民工本人，并留存工资支付相关凭证。

3.专用账户的撤销

(1) 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大厅）公示30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公示期满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开户银行依据人社部门书面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2)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申

请撤销专用账户：

①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②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③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4.人工费用的拨付

(1) 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人工费用的拨付日期应当提前工资支付日期至少7日。

(2)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测算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3)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报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

(4) 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

5.书面台账

(1) 工程施工合同；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3) 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银行凭证；

(4) 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协议等。

三、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应当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

1.基本要求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工程建设项目没有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委托金融机构代发农民工工资。

2.农民工工资卡

(1)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2) 办理农民工工资卡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查询该项目施工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已有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不再办理；

(3)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为农民工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农民工工资卡补办以及变更等事宜；

(4)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将本人工资卡或密码转交他人保管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3.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流程

(1) 分包单位应当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月度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协助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及时对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上公示，公示完毕且无异议后提交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3) 开户银行依据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书面台账

- (1) 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协议；
- (2) 工资支付表；
- (3) 银行代发工资流水（要体现专用账户信息）等。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

1.存储方式

- (1) 以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

银行机构存储工资保证金；

(2) 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应当选择在宁夏境内设有分支机构、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的银行机构或保险公司。

2.存储程序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社部门备案。

3.存储标准

(1) 基础标准：

①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2%存储工资保证金；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 个(含 2 个)以上在建工程的，每个项目可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5%存储工资保证金，合计存储上限为 400 万元；

③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高于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工程，工资保证金按上限 400 万元存储；

④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2）降低标准：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其新增工程按以下标准降低存储比例：

①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按工程施工合同额1%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

②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3）提高标准：

①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3%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400万元的限制；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4%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400万元的限制；

③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工资拖欠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3%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400万元的限制。

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正本由属地人社部门保存。

4.工资保证金的使用

人社部门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突发紧急事件时3个工作日内）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社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保函的经办银行或保险公司应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资保证金的补足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6.工资保证金的返还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劳动保障监察举报

投诉大厅)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

属地人社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属地人社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正本。

五、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遵守和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

1.落实标准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包括按月支付、足额支付两项法定义务,具体有四项标准:

(1) 按月核算: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每月验工计价,每月核算一次,不得拖延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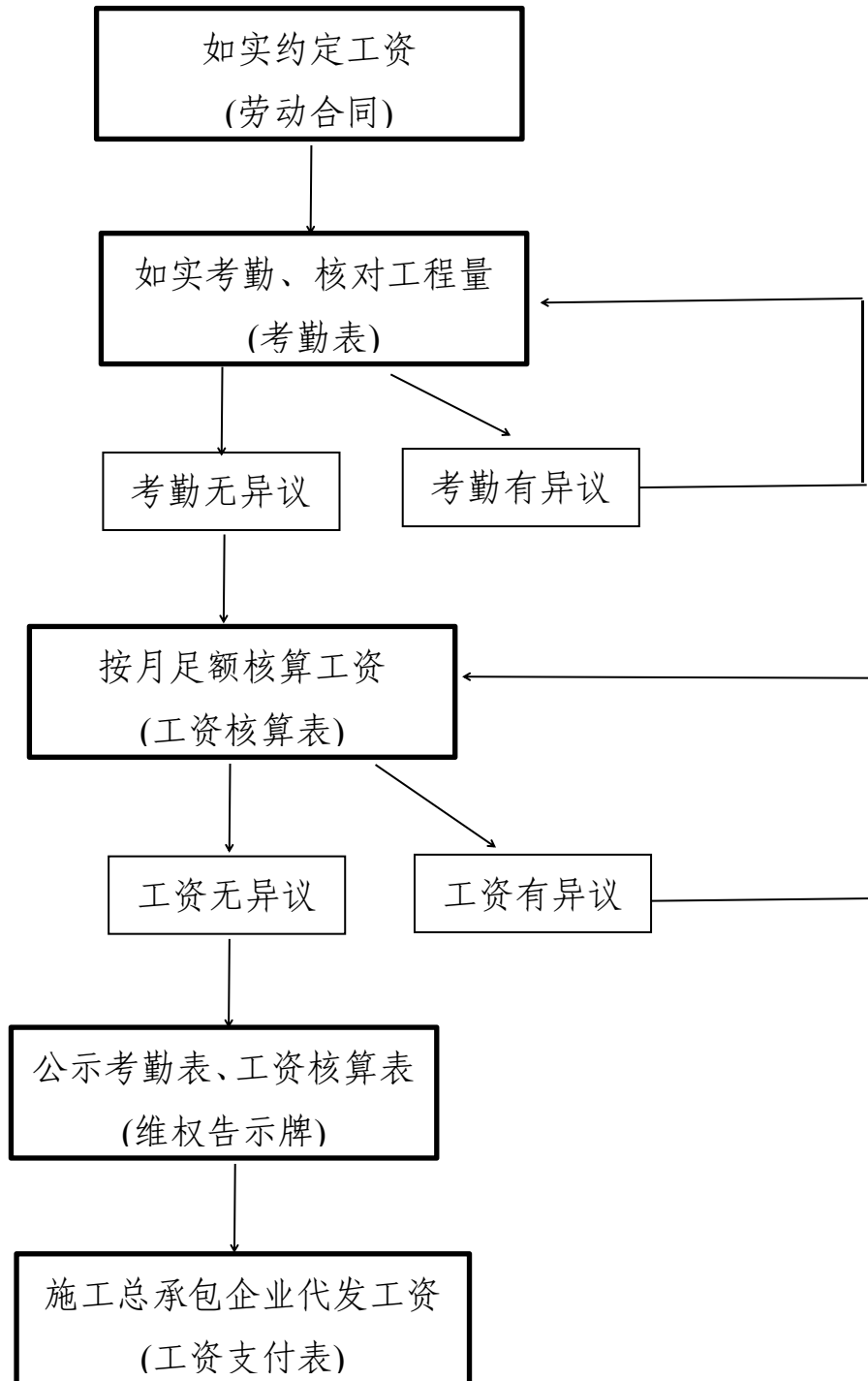
(2) 足额核算:应当以实名管理用工考勤记录、实际可核算工程量为基础,按照约定的计酬方式、计酬标准,足额核算农民工当月工资。

(3) 按月支付:每月应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前支付工资,不得延期支付。严禁拖延到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

(4) 足额支付:必须全额支付核算金额,不得无故留存或

变相留存部分工资。

2.基本流程



3.书面台账

- (1) 考勤表/工程量核算表;
- (2) 工资支付表;
- (3) 离场人员工资结算单;
- (4) 每月在维权告示牌上公示的照片等。

六、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有关施工企业、项目、工资支付保障等基本信息。

1. 必备栏目和内容

(1) 工程名称及地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宁夏 12333” 公众号二维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二维码等信息。

(4) 工资支付公示栏：张贴项目部所有班组最近一期施工人员考勤表或工作量及工资核算表。

备注：涉及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六项制度所有书面台账，须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附件二

兴庆区建设标准化工地源头治理欠薪工作 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内容	资料清单	备注
1	严格项目立项审批	1.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2. 项目可研报告（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3. 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 项目招标资料 2. 工程施工合同（总包合同、分包合同）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资质	
3	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保函）或免缴、缓缴凭证 2. 工资保证金存储核算单 3. 工资保证金存储确认书 4. 工资保证金缴纳台账	
5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凭证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6	设立农民工维权机构	1. 建设单位维权办公室资料 2. 施工单位维权办公室资料	
7	配备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的劳动合同	
8	订立劳动合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签订的进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分班组提供）	
9	建立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 总包单位维权信息告示牌 2. 工资支付、投诉举报电话等公示资料	
10	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	1.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登记信息（项目信息、建筑工人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记录） 2. 用工考勤表（按月） 3. 用工花名册（分班组提供）	

11	落实代发工资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 2. 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 3. 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4. 总包单位工程款拨付申请表 	
12	按月拨付人工费用	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拨付工程款凭证（按月）	
13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 2. 考勤表（分包单位按月提供） 3. 工资支付表（农民工本人签字）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人工费用分月拨付凭证 	
14	加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 2. 项目施工日志 3. 项目监理日志 4. 监理例会纪要 5. 督办本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案件资料 	
15	严格人员退场管理	退场确认书（工资结清证明）	
16	撤销专用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书 3. 撤销专用账户通知 	
17	返还工资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书 3. 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4.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5. 工资保证金返还台账 	
18	建立分级预警与快速处置机制	建立欠薪线索“三库清单”（存量、新增、责任主体），实行“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三级督办，重大欠薪案件由人社局挂牌督办	
19	畅通行政执法与行刑衔接机制	对于违反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六项制度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约谈、责令停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司法机关；欠薪企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招投标环节落实“一票否决”。	